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563711973D(1-1)
法定代表人	王 陆 军
地 址	平顶山市石龙区大庄村南 500 米
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日常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	杜群峰: 410404000013 杨广欣: 410404000065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等
行政检查内容	1、2、3、5 项: 复工方案、台账、安全措施、图纸资料; 4、6、7 项: 防灭火、防爆;
行政检查时间	2024-4 - 10 08:36:29——11: 45: 30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大庄宇龙煤业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.煤矿企业 2024 年技改复工隐患整改方案制定不详细,有漏项。 2. 安全仪器仪表发放台账管理不规范。 3. 因人员流动性较大, 年度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人员学习贯彻记录名单未及时更新。 4. 副井提升机房绞车维护后的废弃棉纱、油桶未及时清理。 5. 副井配电房供电图缺少 AH 型变电柜设备型号、及相关参数。 6. 副井培训教室缺少 2 台灭火器, 消防沙袋数量不足。

	7、副井机修厂区域焊接工位氧气瓶及乙炔瓶距离小于 5 米，需调整安全距离。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 注	